关于加大推动土地流转，设立旗乡土地流转机构的建议

锦山镇代表团-姜军

土地流转促进了土地向规模经营方向发展，土地逐步集中到种植能手经营后，提高了农民组织化程度，实现了土地、资金、技术和人才的有机结合，资源的有效配置，大幅度提高了土地的产出，提升了农业的整体效益。种植大户为实现自己的利益，通过各种途径广泛联系市场，推销自己的产品，并带动周围农户的产品销售，扩大了农产品销售市场，并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经营的规模化。土地流转必定能促进农村经济活跃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鉴于此，我建议：

创新经营模式，加大推动土地流转，应设立县乡土地流转服务大厅，为农民、种粮大户、农业专业合作社在土地流转方面提供资金，技术，政策，法律服务。出台土地流转意见，鼓励承包经营权户向专业大户，家庭农场，农民合作社，农业企业流转，实现农业规模化，标准化和集约化发展。